榆林十中采购科教楼门窗货物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十中学

乙方：陕西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装门窗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榆林十中采购科教楼门窗货物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中学

3.材料品牌：铝合金采用兴发铝业，门采用奥斯盾门业。（材料品牌的选择需经过甲方组织的招标或比选程序，并以中标结果为准。）

4.具体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总造价：718122.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

门窗面积及工程总额均为预算数，仅作为进度款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决算数量、金额为准；

门窗面积的决算依据实际安装的门窗成品尺寸，并以甲乙双方共同测量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列明的工程量存

在差异，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约定单价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计价规则确定）。

以上单价包括安装管理费、含税费等。

二、工程资料、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有关图纸、洞口尺寸及其他要求编制《窗型设计大样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安装的依据，也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窗型设计大样图》是本合同不可分隔的部分。

2.本工程断桥铝合金门窗型材采用外灰色内白色型材（70型系列断桥铝合金），规格型号由乙方提供样品型材由甲方认可签字为准。乙方在加工制作之前，如甲方随意变更及变更材料型材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和材料详见《窗型设计大样图》。

3.质量技术要求：按国家建筑门窗工程安装要求（合格）。

4.质量验收标准及程序：

验收项目：包括门窗外观（无变形、划痕、掉漆等）、尺寸偏差（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相关规定）、安装牢固度（框体与墙体连接牢固，连接件数量、间距符合规范）、密封性能（关闭后无透光、漏风，淋水试验无渗漏）、开启性能（开关灵活，无卡顿、异响）等。

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学校组织验收小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出具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三、工程工期

1. 窗型设计确认时间：合同生效时。

2. 安装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5日内。

3.竣工期限：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后30日。

4.甲方如工程进行中工期要求有所调整，甲方应提前[X]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及土建施工缘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门窗安装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依据《窗型设计大样图》提供具体的施工技术要求，《窗型设计大样图》在签订合同时一并确认，是本合同不可分隔的部分，也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

2.甲方应对乙方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有关资料；提供工程具体设计图纸，门窗洞口尺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5824和JG103-96要求。

3.负责提供材料库房、临时工房及安装工人临时住房，在现场内供应水电给乙方使用，免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及施工设施。

4.安全责任：- 向乙方明确校园内安全禁区（如学生活动区、配电室等）及通行路线，提供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施工期间如遇学生在校（如暑期补课），提前通知乙方并协调错峰施工，避免交叉干扰。

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整

改。

五、乙方责任

1.负责按甲方要求设计窗型，安装，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负责乙方施工人员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听从施工方的管理。

3. 因乙方缘由由安装过程中造成各种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4. 明确派驻场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质量、安全人员。

5. 应尽可能的对其它工种的施工进行爱护，协作其它工种的施工。

6.因乙方缘由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

8. 接受甲方和总包方的安全监督。

9. 负责拆除旧门窗及外运等处理。（拆除范围包括旧门窗的全部构件，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安全责任：

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含高空作业、用电安全、工具管理等内容），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实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焊工、架子工）持有效证件上岗，每日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记录。

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及安全警示标识，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高空作业时使用合格安全带、安全网，避免物料坠落。

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规范用电线路，每日完工后清理现场，

消除安全隐患。

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

2.材料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287248.8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

3.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及材料进场款）。

4.剩余决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 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中途变更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继续履行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工程总额（标的）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 30%，若违约金过高，违约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未尽的经济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或争议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和解或调解解决合同纠纷或争议，如协商、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榆林市第十中学校园内）或签订地（榆林市第十中学办公室）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加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4

乙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